《辽源市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实施办法》解读

为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稳定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省市就业服务部门认真落实市委七届六次全会精神，坚持就业优先政策，积极贯彻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，以就业提质增效为主线，深入实施“就业服务攻坚年”活动，着力优化营商环境、创业促就业、技能培训、精准帮扶、公共服务等方面措施，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。为此，制定《辽源市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实施办法》，现予以解读。

一、支持企业稳定发展

1. 减小规模主阵与增

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制造业、采掘业等上年度社保缴费比例高于全国费率（单位缴费比例16%）省平水平且上年度社保缴费月均职工人数300人以上（含300人）的企业，可返还其